

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聞（選試英文）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 112 年 4 月 19 日選高一字第 1121400224 號函所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持多益(TOEIC)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聽、讀部分)影本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報考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聞（選試英文）類科考試。訴願人所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考選部初步審查，因缺少於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112 年 3 月 23 日)前已完成同一英語檢定測驗(說、寫部分)之入場證或應試證明文件影本，經該部於同年月 24 日、25 日分別以簡訊與電話通知訴願人補件，訴願人乃於同年月 27 日檢送已報名同一英語檢定測驗(說、寫部分)之證明文件(測驗日期為同年 4 月 16 日)，請求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考選部審核前揭補送之證明文件與本項考試應考須知規定，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已完成英語檢定測驗，但成績證明尚未取得者，始得准予附條件應考之要件不符，爰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選高一字第 1121400224 號函為訴願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考選部官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始公告新增本項考試應檢附英文檢定證明之新措施，截至本項考試報名為止僅 3 個月，未給予應考人合理備考時間，且因其於 112 年初報考之場次均已額滿，以致於無法提出報名截止日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考選部遽予取消其應考資格，顯不合理，請求撤銷

原處分，並放寬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限制，同意其參加本項考試云云，於112年5月3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7條規定：「（第1項）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2項）前項考試規則包括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體格檢查標準、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限制轉調規定等。」次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規則）第2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新聞類科應考資格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得應該類科考試。」。

復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報名各種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考。」又依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須知規定，本項考試自112年3月14日至同年月23日受理報名，應考人報名本項考試，應繳驗考試報名期間前3年內(109年3月14日至112年3月23日)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A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4項之同一英語檢定測驗合格之有效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4個項目須分別達到標準始符合規定；另符合本項考試該年

度報名期間前3年內合格有效之同一英語檢定測驗聽力、口說、閱讀、寫作成績可合併採計；報名截止日前已完成英語檢定測驗，但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尚未取得者，檢附英語檢定測驗入場證或應試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具「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寄出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本件訴願人報考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聞(選試英文)類科考試，繳驗多益(TOEIC)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聽、讀部分)影本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經考選部初審結果，因訴願人所繳交者尚欠缺於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已完成同一英語檢定測驗(說、寫部分)之應試證明文件，經考選部通知補件，嗣訴願人補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部審核仍與應考須知規定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已完成英語檢定測驗，但成績證明尚未取得者，始得准予附條件應考之要件不符，考選部遂以112年4月19日函為訴願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考選部官網於111年12月22日始公告新增本項考試應檢附英語檢定證明之新措施，截至本項考試報名為止僅3個月，未給予應考人合理備考時間，且因其於112年初報考之場次均已額滿，以致於無法提出報名截止日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考選部遽予取消其應考資格，顯不合理云云，提起訴願。

查訴願人報名本項考試，繳驗多益(TOEIC)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聽、讀部分)影本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經考選部初審結果，因欠缺於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112年3月23日)前已完成同一英語檢定測驗(說、寫部分)之應試證明文件，不符高普考試規

則第 2 條附表一新聞類科應考資格，考選部乃通知訴願人補件，嗣訴願人補送測驗日期為同年 4 月 16 日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說、寫部分），其測驗日期仍核與前揭須於本項考試報名截止日（112 年 3 月 23 日）前之應試證明文件規定不符，不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是以，考選部以訴願人未提出合格有效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為由，所為否准其應考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至訴願人陳稱考選部官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始公告新增本項考試應檢附英語檢定證明之新措施，截至本項考試報名為止僅 3 個月，未給予應考人合理備考時間，且因其於 112 年初報考之場次均已額滿，以致於無法提出報名截止日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考選部遽予取消其應考資格，顯不合理云云。按高普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規劃本項考試應考資格增訂英語能力檢定條件，係於 110 年 3 月 8 日即辦理法規草案公告，於同年 5 月 27 日經本院院會審議通過並發布新聞稿周知，嗣於 110 年 6 月 7 日正式修正發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是相關應考資格要件方式變革業於考試報名前 2 年即已踐行法規修正公告及訊息公開發布等相關程序，應考人客觀上應有充分時間及早因應，訴願人未預作規劃準備，及至本項考試報名期限將屆，始以無法及時完成英語測驗檢定報名程序為由，要求放寬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提出期限並准予應考，於法無據。

綜上，訴願人所具資格核與考試法及高普考試規則等應考資格規定不符，考選部據以作成否准其應考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

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